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654號

抗 告 人 AV000-S00000000A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AV000-S00000000B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抗告人不
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所為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
繳納抗告費用。經查，本件抗告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
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
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大貴